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策勒县城市燃气管网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项目地点：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

合同编号：策勒燃设合字（2024）01号

发包人：策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0日

服务期限：2024年10月至2024年11月

发包人：策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进行策勒县城市燃气管网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本着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文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相关规划批准文件。

第二条 主要工作内容

策勒县城市燃气管网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市政燃气管道改造共 56.35km；（2）庭院燃气管道 118km；（3）户内立管改造 60km；（4）厂站和设施管道 581 处；（5）11000 户燃气设施更新，路面破除及恢复配套附属设施等。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第三条 成果形式及数量

《策勒县城市燃气管网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编制》项目成果为图文混排的形式：文本 8 套，电子版文件 1 套。

第四条 规划设计取费标准及费用

本次规划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国城市规划协会，2017 版），并结合行业普遍收费标准及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设计费为：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2,169,811.32 元），增值税税款为

(大写) 壹拾叁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130, 188.68 元),
增值税税率 6%。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阶段次序	支付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条件、时间
预付款	30%	69	合同签订 10 日内支付 设计费 30%
初步设计	60%	138	初步设计成果经专家评审 会或专题会议审核通 过后 10 日内支付设计 费 60%
初设成果批复	10%	23	初设成果批复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设计费 10%。

发包方支付款项前, 设计人必须提供按现行国家政策规定的符
合税务法律法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01401203300M

地址、电话: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022-27815311

开户银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0302010809029676676

第六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工程可行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 及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2	工程勘察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3	符合初设要求的地形测绘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4	城镇燃气专项规划或其他燃气发展（利用）规划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5	其它必要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第七条 设计进度及安排

具体设计进度及安排以双方约定为准。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调研、汇报和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现状调研、资料收集和市内交通等必要的方便和帮助。

8.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同时，应按照约定进度组织汇报和评审，向设计人及时提供相应各阶段书面反馈意见，作为设计人继续工作的依据。

8.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五天，应承担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且不视为乙方违约，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因设计费延期所造成的相应项



目进度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并对其成果深度、准确性、规范性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以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条例。

8.2.3 设计人应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协调的讨论会、方案汇报会及与相关合作顾问方的协调会。

8.2.4 设计人了解在与发包人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发包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除根据法律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外不得将发包人商业秘密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设计人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设计人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8.2.5 设计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设计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若确因设计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而导致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赔偿，赔偿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8.2.6 规划成果知识产权在全部付完设计人设计费后归发包单位所有，使用权归发包单位所有，设计人可以在本项目的延伸（后续）项目使用，除宣传报奖等非商业性盈利目的使用外，未经发包单位同意不得让第三方使用。

8.3 规划成果验收方式：专家评审会或专题会议审批通过。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开始实质性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款；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的实际设计量计算。

9.2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达不到阶段设计深度要求，未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相关部门和专家论证审核，需要重新修改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负。

9.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付款。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10.5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空白。

(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策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4.9.20

住 所：和田地区策勒县英巴扎东路

邮政编码：848300

联系人：阿卜杜喀迪尔

电 话：0903-7861720

设计人名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住 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邮政编码：300051

联系人：李璐

电 话：18202249867